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的平望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63633.37万元,资产总额为784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投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网页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and '使用须知' (Usage Rules). The main title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Below the title are several buttons: '首页' (Home), '我要查政策' (Check Policies),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Check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including individual businesses)), '我要学知识' (Learn Knowledge),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Find Servic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button. The page content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608231640E
- 注册资本: 684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 所属门类: 制造业
-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 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five button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same company details and layout. The '经营异常信息'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also states: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企业名称: 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608231640E

注册资本: 684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询网址: <https://xwqy.gsxt.gov.cn/>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认定函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工业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认定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特此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单位不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我单位非监狱企业。